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宪法（第二版）

主编○韩大元 副主编○李元起



“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宪法（第二版）

主 编 韩大元

副主编 李元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第二版)/韩大元主编,李元起副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300-05028-X/D·905

I. 宪…

II. ①韩… ②李…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028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宪法(第二版)

主 编 韩大元

副主编 李元起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8.875 插页 1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0 000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 总 主 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叶秋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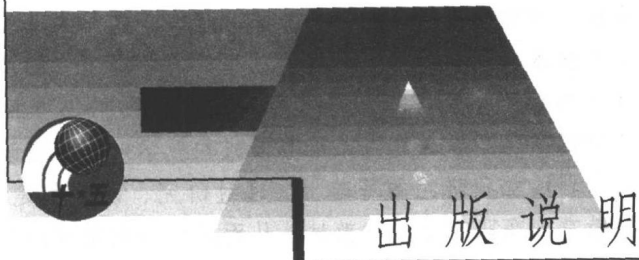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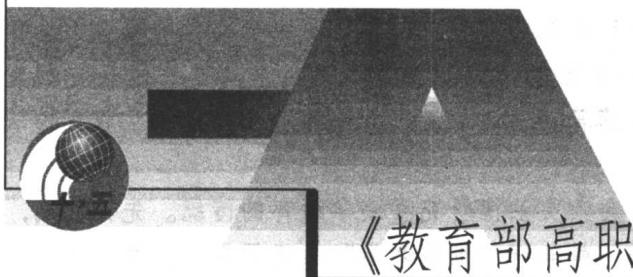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 500 种，用 5 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 2~3 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 2~3 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 年 4 月 3 日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法律)教材》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的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

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治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篡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

“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

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制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制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

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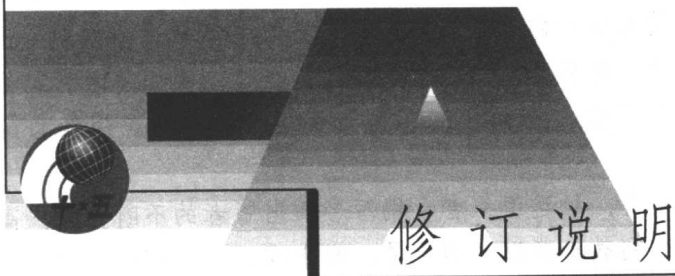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培养目标应当是“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治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

“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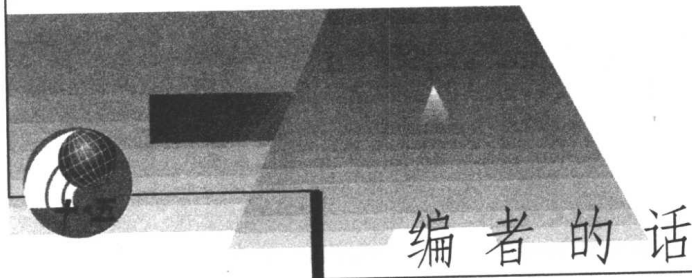


本教材出版发行已近三年。在此期间，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我国的宪法学理论研究和宪政实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了及时反映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宪政实践的新动向，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更准确的素材，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教材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1)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情况，增补修改了一部分理论观点；(2)根据新的法律和法制建设的新进展，增补修改了一部分关于宪政制度的具体规定；(3)根据对本教材的勘误情况，删改了原书中的一部分误漏。由于水平所限，教材存在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的出版发行和修订，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广大读者的热情关注，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3年7月



编者的话

本教材受教育部委托，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宪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而成，由韩大元任主编，李元起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前言、第一章第三节、第四节。

李元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三章。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五节。

王晓林(北京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第一章第二节、第四章。

傅思明(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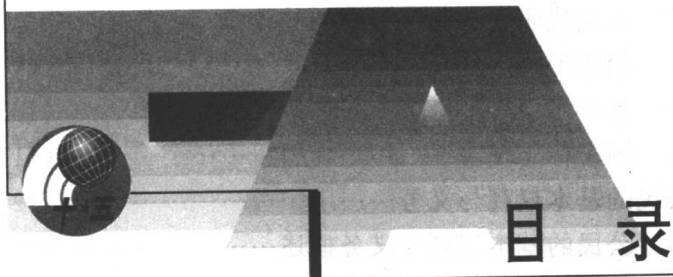
张宝贵(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六章、第七章。

全书由韩大元、李元起最后修改、定稿。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忙，难免出现缺点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6月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1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三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25)
第四节 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38)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与宪法监督制度.....	(48)
第二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61)
第一节 国体概述.....	(61)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	(66)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	(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0)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6)
第一节	政体概述	(8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 组织形式	(90)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02)
第四节	国家标志	(11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7)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2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6)
第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163)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16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9)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76)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构	(20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0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7)
第三节	国家主席	(225)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28)
第五节	国务院	(231)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	(239)
第七章	地方国家机构	(241)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2)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48)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	